

2026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费项目-全区项目 过程管理实施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冯晓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春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七层 73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部门提供 2026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费项目-全区项目过程管理实施服务，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1.2、“乙方”系指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涉及的被评价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为了加强对 2026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全过程管理，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配合甲方对项目执行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实施监管、合同审核管理、问题汇总分析与提示预警、出具月度过程管理报告与年度过程管理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全区项目档案信息管理工作。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对项目执行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实施监管；合同审核管理；问题汇总分析与提示预警；出具月度过程管理报告与年度过程管理报告；全区项目档案信息管理。

4、工作依据

乙方的工作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环（2025）1714 号）要求执行，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5、权利义务

5.1、甲方依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5.2、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实施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5.3、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5.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5.5、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月度、年度管理报告和相关档案资料，并保证成果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5.6、乙方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7、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

5.8、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5.9、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10、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现乙方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按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5.10.1 乙方或本项目乙方工作人员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资质的；

5.10.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5.10.3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5.10.4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5.11、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6、保密义务

6.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6.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除非甲方允许，乙方无限期保守为履行本协议获取的甲方资料、信息与秘密。

6.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6.4、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6.5、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6.6、除非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传

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

6.7、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7、服务费用

7.1、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597500.00元）。前述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复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35.85 万元（合同首付款 60%），乙方完成 2026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费项目-全区项目过程管理实施的工作后，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剩余 23.9 万元服务费用（合同尾款 40%）。

7.3、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问题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实施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完成 2026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费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服务费并按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8.2 乙方提交的 2026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费项目服务成果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不客观等情形，影响甲方决策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9、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0、其他

10.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经办人：武伟玲

科室负责人：王守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6.9.24

乙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6.9.24